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
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
填海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	12
6 其他.....	13
6.1 查阅情况.....	14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7、诚信承诺.....	15

1、概述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和化工原料，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原油供应安全和国际市场石油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对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带来严重影响。中国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油气进口国、第二大油气消费国以及第一大油气增量消费国，石油产需缺口逐渐扩大，中国的原油进口需求与依存度还将提高。2019 年我国原油进口首次突破 5 亿吨，达 5.06 亿吨，同比增长 9.5%，2019 年中国的原油对外依赖度已经高达 72.4%。随着我国对进口原油依赖度的逐年攀升，增加石油战略储备的紧迫性不断增加。2020 年，中国今年表观石油需求将同比增 2.4%（6.71 亿吨）。稳定的石油供给是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对保障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安全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建设国家石油储备是保证我国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面对国内外严峻的能源安全形势，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刻不容缓。另外，足够的储备才能很好的平抑石油的投机，稳定石油的价格，对中国作为一个制造业大国是有非常深远的意义的。

国际油价于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导致的需求崩溃和产油国争夺市场份额导致的供应激增，国际油价持续大跌，抓住这次油价大幅下跌的机会，充实自己的原油储备，以进一步增强我国应对国际石油突然断供风险能力，既可以推动我国石油安全战略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又可以充分利用我国的大量外汇储备，以对冲美元大幅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总体上讲，当前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时期，也恰好是中国迎来迅速恢复经济、低成本发展的宝贵机遇期。

我国于 2003 年开始筹建第一个石油储备基地，在构建国家石油战略储备的同时，中国还鼓励企业开展商业储备。目前，以国家战略石油储备为主体，商业储备为补充的特色石油储备体系正在不断探索和完善之中。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分别从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现代能源体系、强化水安全保障等三个方面落实。根据国家加快原油储备设施建设的要求以及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安排部署，为了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更好地利用国际进口原油资源，提高中国石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中国石化拟建设原油商业储备基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是中国石化拟在华北地区建设的原油商业储备基地之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滨海新区建设 360 万立方米商业性石油储备库容。为此中国石化集团的部署由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建设 2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在建），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建设 16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本项目）。

天津市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滨海新区提出“一核双港、九区支撑、龙头带动”的发展战略。未来滨海新区的石化、冶金等重化产业均转移或新建于南港工业区，南港工业区承接了滨海新区乃至天津市的重、化产业。

为增强国家原油储备实力，进一步提高原油应急保障能力，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拟在南港工业区南侧建设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本项目新建 160 万立方米库容，储备低凝点进口原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库区以及储罐建设部分，库区外管道一部分位于海岸线西侧的陆域，海岸线东侧的相关公共管廊均依托南港工业区已建和在建公用工程。本项目涉海部分申请用海面积为 33.3138 公顷，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它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工程总投资约 203747 万元。

南港工业区围填海建设自 2008 年 6 月开始，至 2015 年底围填海活动基本停止，累计围填海面积约 12059.76 公顷。本工程位于南港工业区南部，根据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项目位于图斑 120109-0067 内，图斑状态属于未批已填而未利用。2018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要求“（七）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2018 年 12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 号），要求“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2018 年 12 月 27 日，《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提出“依法处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的进一步要求；2019 年 4 月 23 日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围填海项目对海洋

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积，加快集约节约利用。在本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前，**选址在已填海区域且经过生态评估，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近期和中期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原则，成熟一个，处置一个，加快办理用海手续，确保项目尽快落地。**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天津市围填海现状调查报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9年4月），本项目所在图斑 120109-0067 中，属于天津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委托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160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填海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充分调研、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160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工作，随之进行了网上信息公开，环评单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主要结论进行了网上公示，同时我单位开展了报纸刊登、现场 张贴，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天津每日新报及项目建设地周边宣传栏张贴等形式，公众参与的主要对象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

经收集、整理、统计后表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在所调查公众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认为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刊登及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分别在环评初期阶段、报告书编制过程和报批前进行了三次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5月，我公司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160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填海工程委托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下图2.1-1委托书。随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首次公开内容。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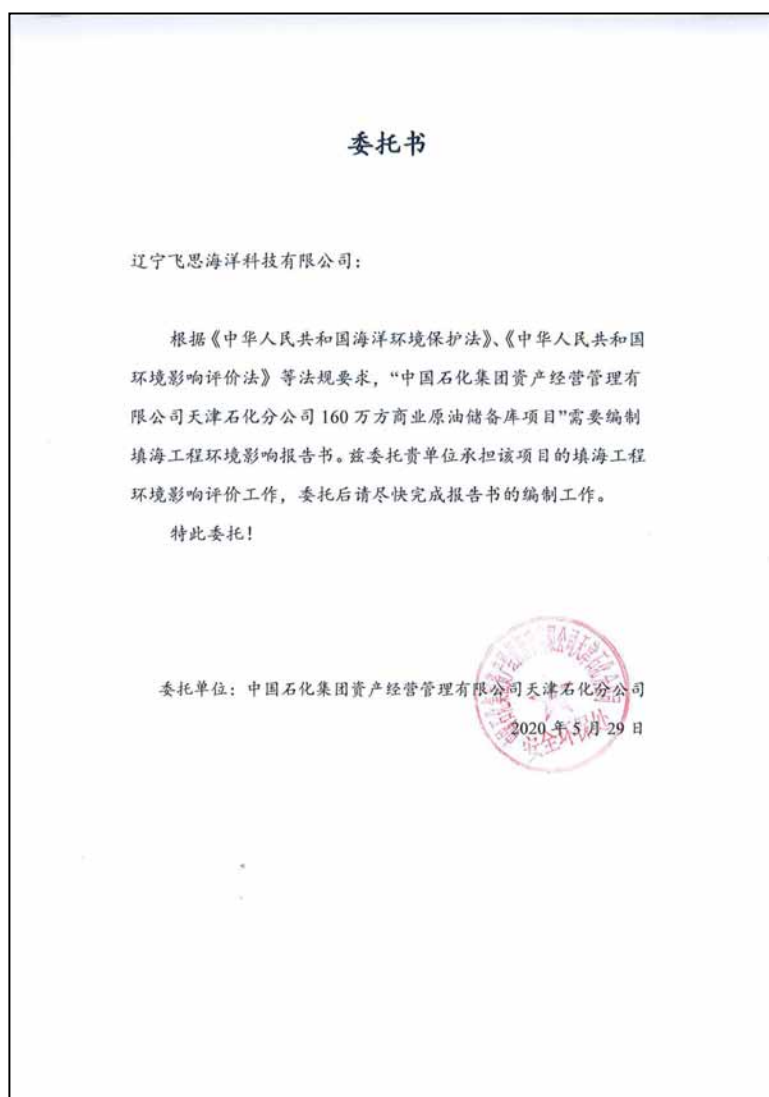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委托书

2.2 公开方式

2020年6月2日，项目在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lheia.com/news_detail_03/newsId=3098.html。
[首次公示内容见图 2.2-1，截图见下图 2.2-2 所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 原油储备库项目填海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填海工程 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规划总库容为 160 万立方米库容，储备低凝点进口原油。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原油储罐及 相关工程。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22-63804201 电子邮箱：wangdongxia.tjsh@sinopec.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霍美丹 联系电话：15620504972 电子邮箱：faceeia@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填海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图 2.2-1 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



图 2.2-2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初稿完成后，项目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上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文本内容如下：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填海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连接附件。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与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王工，022-63804201，wangdongxia.tjsh@sinopec.com
编制单位：霍美丹，15620504972，faceeia@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连接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 1：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3-1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内容

同时，项目在天津每日新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文本内容如下：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http://www.lheia.com/news_detail_03/newsId=3159.html）附件 1。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与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王工，022-63804201，wangdongxia.tjsh@sinopec.com

编制单位：霍美丹，15620504972，faceeia@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http://www.lheia.com/news_detail_03/newsId=3159.html）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图 2.3-2 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2020年6月29日，项目在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项目填海工程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为：（http://www.lheia.com/news_detail_03/newsId=3159.html）。



图 3.2-1 第二次公示内容截图

3.2.2 报纸

除采用网站公示外，本次公众参与也采用了纸质传媒-天津每日新报进行公开的方式。征求调查的范围主要围绕全市市民展开。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共计登报进行两次，分别为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7月13日，报纸截图见下图。

2020 年 7 月 10 日)

你愿意为好剧二次买单吗？

图 3.2-3 报纸公示第二次 (2020 年 7 月 13 日)

3.2.3 张贴

为广泛了解项目周边广大居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的意见，项目在中石化办公场所公示栏处进行张贴，以便更广泛及时的征求群众的意见。

现场张贴照片如下:



图 3.2-4 中石化公司现场张贴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网上公示期间、报纸刊登及现场张贴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

因我公司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的反馈处理。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报批送审稿完成后，2020 年 10 月 16 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

6.2 公开方式

2020 年 10 月 16 日，项目在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三次公示，公示网址为：网址为：

http://www.lheia.com/news_detail_03/newsId=3408.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所示。



图 6.2-1 第三次公示内容截图

7、其他

7.1 查阅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地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制万线，查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王工，022-63804201。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填海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